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 7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7 月份召開第 1339 次至第 134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3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超吉優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預備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之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加盟營運期間 POS 軟體租賃費及購買商品、原物料之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及其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等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2、鴻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悅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御天下」建案，其 4 樓至 6 樓 A 戶及 B 戶傢配圖將原為陽臺設計之虛線範圍規劃為室內空間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30 萬元、20 萬元罰鍰。
- 3、海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4、甲君、乙君分別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除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5、美興生技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傳銷商締結參加契約有關傳銷商退出計畫之猶豫期間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未於主要營業所備齊傳銷經營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6、華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華峰上水」預售屋建案廣告上，刊載水秀空中 Lounge Bar 及水美空中健身房等公共設施，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80 萬元、45 萬元罰鍰。
- 7、精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臺中市北區「品科博」建案，於「A 戶標準樓層·傢俱配置參考圖」將裝飾柱及陽台空間以虛線標示

為室內空間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 8、新加坡商美極客環球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1)變更傳銷商參加條件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2)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除令其立即停止第(2)項違法行為，及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且將處理情形送本會備查，另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 9、甲君於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銷售 HTC One E8 手機保護套及 HTC One M10 手機保護套，宣稱「台灣製造」、「0.3mm」及「防水印紋路設計」，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10、豐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主要營業所及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11、捷順建設有限公司與全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於「安家 MORe+」預售屋建案廣告，刊載「B1 空間……是社區多功能空間，也是座車第二門廳」，及樣品屋為夾層設計，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捷順建設有限公司、全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於「安家 MORe+」預售屋建案廣告故意共同使用「安家國際」為投資興建公司，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捷順建設有限公司、全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80 萬元、90 萬元、60 萬元罰鍰。

二、研討事宜

7 月 18 日於臺中市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垂直整合或共同經營之規範說明」座談會。

三、宣導活動

- (一) 7 月 12 日及 19 日分別赴嘉義縣布袋鎮東港社區發展協會及新北市瑞芳區公所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
- (二) 7 月 28 日於臺北市辦理「醫療器材產業競爭與發展」宣導說明會。
- (三) 7 月 28 日於新竹市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

說明會」。

(四) 7月28日至7月31日於臺中市「2017台中休閒美食展」辦理宣導活動。

四、競爭中心

(一) 「公平交易通訊」中文版第76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二) 7月19日召開「公平交易通訊編輯會議」。

(三) 7月21日邀請本會顏廷棟委員專題演講「限制轉售價格規範之回顧與前瞻」。

五、國際事務

7月11日及19日分別參加ICN結合工作小組及卡特爾工作小組第2分組電話會議。

六、其他

(一) 7月3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6年7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二) 7月4日召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小組」第25次會議。

(三) 7月6日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107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第2場次會議。

(四) 7月6日召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06年第2次會議。

(五) 7月10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221次協調會報。

(六) 7月21日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之「研商2017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建言之回應及處理」會議。

(七) 7月26日邀請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廖培安教授講授「經濟量化分析軟體—R軟體基礎操作及實作演練」教育訓練課程。

(八) 7月27日召開「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第4次會議。

(九) 7月28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300次業務會報。